

# 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建设与改革

项目编号：YTCGD-CS-2024-053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于田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达富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管理机构备案登记栏：

本文件已报备

项目名称：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建设与改革

备案日期：2024年04月24日

于田县财政局采购办

# 特别说明

##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 客户端进行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政采云平台 (<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5) 投标人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 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 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6) 投标人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 — “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 — “政府 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项目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 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建设与改革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建设与改革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线上获取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05月07日11: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TCGD-CS-2024-053

项目名称：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建设与改革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550000元

最高限价：550000元

采购需求：2024年于田县农技推广体系建设与改革（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合同履行期限：45天（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2）提供税务部门出具近三个月（以下皆指2024年01月-03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需含增值税、印花税等税种），完税证明不足三个月的按实际发生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指2023年04月01后成立的）；

（4）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须附法人身份证正反面）或委托代理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书需附法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委托代理人需提供以投标企业为缴纳主体的近三个月（近三个月是指2024年01月-2024年03月）社会保险个人明细单；

（5）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

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近三年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须提供核发有效期内的《办学许可证》;**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4年04月25日至2024年05月06日23时59分之前, 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

地点: 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 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 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4年05月07日11点00分 (北京时间)

地点: 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s://www.zcygov.cn/>) 各投标企业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响应文件。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响应文件。

### 五、开启

时间: 2024年05月07日11点00分 (北京时间)

地点: 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网址: <https://www.zcygov.cn/>)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请各投标企业充分考虑当前营商环境情况，选择切实可行的方式缴纳：

（1）投标保证金：5000.00元；开户名称：于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银行：于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丝路信用社，账号：882010212010106202100【投标保证金缴纳的截止时间为2024年05月07日11:00（北京时间），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应在付款用途里标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用途。投标保证金以进账时间为准，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投标保证金以其进账时间确定其有效性，在规定时间内未进入到指定账户，按否决投标处理。开标时投标文件需提供投标保证金银行回单及开户许可证】；开标结束后未中标企业将开户许可证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发送至招标代理邮箱（329324376@qq.com）递交至于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室。

（2）电子保函使用方法：登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首页点击“电子保函”直接进入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申请页，点击【立即申请】依次完善页面显示的投保人信息（供应商信息），确认您要投保的项目信息，在投标项目选择页面选择您需要投保的项目（可根据项目名称或项目保函进行搜索），选择投保项目后填写被保险人信息及投保内容。服务热线：400-9039583

注意：投标企业打保证金的时候一定要备注项目名称，如果项目名称太长可以缩写或者写项目编号。

### 2、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投标人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政采云平台

（<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5）投标人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

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6) 投标人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 — “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 —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于田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地 址：于田县昆仑路 36 号  
联系方式：0903-6811504 13999058930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达富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和田地区于田县玉城路东山苑小区13幢21号房  
联系方式：0903-7820880 15199796054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郑先生  
电 话：0903-7820880 15199796054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项目编号及名称	项目编号: YTCGD-CS-2024-053 项目名称: 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建设与改革
2	联系人	采购单位: 于田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采购单位联系人: 芒女士 联系电话: 0903-6811504 13999058930 招标代理机构: 新疆达富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新疆和田地区于田县玉城路东山苑小区13幢21号房 联系人: 郑先生 电 话: 0903-7820880 15199796054
3	项目预算及采购内容	预算: 550000元 资金来源: 上级专项资金 采购内容: 2024年于田县农技推广体系建设与改革(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4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1) 投标人须具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p> <p>(2) 提供税务部门出具近三个月(近三个月是指2024年01月-2024年03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需含增值税、印花税等税种), 完税证明不足三个月的按实际发生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p> <p>(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新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指2023年04月01后成立的);</p> <p>(4) 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须附法人身份证正反面)或委托代理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书需附法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需提供以投标企业为缴纳主体的近三个月(近三个月是指2024年01月-2024年03月)社会保险个人明细单;</p> <p>(5)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 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近三年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b>开标现场查验, 供应商无需提供查询截图, 供应商须对信誉情况出具承诺函, 格式自拟;</b></p> <p>(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否则, 皆取消投标资格; <b>供应商须对此项提供承诺书, 格式自拟;</b></p> <p>(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8)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b>须提供核发有效期内的《办学许可证》;</b></p>
5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6	备选方案	不接受
7	开标地点及投标文件递交	开标地点: 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投标人应于 2024 年 05 月 07 日 11 点 00 分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

		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8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开标时间开始后，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开启投标文件解密后30分钟内须完成文件解密，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9	注意事项	<p>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p> <p>（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投标人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a href="https://www.xjca.com.cn/">https://www.xjca.com.cn/</a>）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p> <p>（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政采云平台（<a href="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a>）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p> <p>（5）投标人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p> <p>（6）投标人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a href="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a>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a href="https://service.zcygov.cn/#/help">https://service.zcygov.cn/#/help</a>，“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p>
10	获取采购文件时间	2024年04月25日至2024年05月06日23时59分之前，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
1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年05月07日11时00时(北京时间)
1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	<p>招标单位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共3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和专家评委2人。</p> <p>小组确定方式： 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p>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文]。请各投标企业充分考虑当前营商环境情况，选择切实可行的方式缴纳。</p> <p>投标保证金金额：5000.00元（大写：伍仟元整）</p> <p>投标保证金缴纳的开户银行及帐号如下：</p>

13	投标保证金及缴纳方式	<p>开户名称：于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于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丝路信用社  帐号：882010212010106202100  备注：</p> <p>1、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且不得以分公司或个人名义转账。2024年05月07日11:00（北京时间）前交纳，超过时间则不予认可。投标保证金以进账时间为准，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投标保证金以其进账时间确定其有效性，在规定时间内未进如到指定账户，否则按废标处理。）开标前投标单位不需至于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换取保证金收据原件，开标时投标文件需提供投标保证金银行回单】；开标结束后未中标企业将开户许可证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发送至招标代理邮箱（329324376@qq.com）递交至于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室。</p> <p>2、电子保函使用方法：登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首页点击“电子保函”直接进入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申请页，点击【立即申请】依次完善页面显示的投保人信息（供应商信息），确认您要投保的项目信息，在投标项目选择页面选择您需要投保的项目（可根据项目名称或项目保函进行搜索），选择投保项目后填写被保险人信息及投保内容。</p> <p><b>投标企业缴纳保证金的时候一定要备注项目名称，如果项目名称太长可以缩写或者写项目编号。</b></p>
14	评审办法	<p>综合评分法</p> <p>1、投标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价，如高于采购预算价视为无效投标报价并否决其投标；</p> <p>2、本次项目采用多轮报价，以最后一次报价为最终报价；</p> <p>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含本项目的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p>
15	投标有效期	90天（日历日）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16	纸质版投标文件的递交	/
17	纸质版响应性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8	代理服务费	<p>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前，须向新疆达富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支付采购代理费。收费标准：参照（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计取：</p> <p>服务招标中标金额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按1.58%；100-500万元（含500万元）按0.84%；500-1000万元（含1000万元）按0.62%；1000-5000万元（含5000万元）按0.35%；5000万元-1亿元（含1亿元）按0.17%。</p>
	中小型企业有关政策	<p>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p> <p>《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强制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p> <p>《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p> <p>《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p> <p>《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p> <p>《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19		<p>2. 中 小 微 企 业 划 分</p> <p>根据新财购【2022】22号文件中关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本次招标项目属于<b>其他未列明行业</b>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b>注意：本项目预留份额全部面向中小企业，敬请各投标企业根据自身需求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划型标准详见本文件尾页附件。</b></p>
20	服务期限	45天，以合同签订为准
21	服务有效期限	以合同签订为准
22	付款方式	以合同签订为准
23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p>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报价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算术平均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24	履约保证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 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如中标人未按文件规定的工期供货、安装和调试完毕，则扣除履约保证金。
25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p>提出质疑函的时限：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按文件中载明的邮箱：329324376@qq.com地址，以书面形式、应加盖公章通知招标人。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将（澄清）修改后的公告发布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敬请投标企业及时关注。在规定期限内投标企业未提出质疑的视为投标企业默认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存在质疑的相关问题。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质疑时间将不再接受投标企业所提出的质疑。</p> <p>接受质疑的单位：新疆达富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0903-7820880</p> <p>地址：新疆和田地区于田县玉城路东山苑小区13幢21号房</p>

26	信用情况	<p>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性文件中进行承诺。</p> <p>本项目不接受失信企业投标。</p>
27	中标公示	1个工作日
28	补充说明	<p>(1) 招标文件中部分加“★”、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p> <p>(2) 投标文件中如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明材料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招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p> <p>(3)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实施。</p>

**注：本表内容与磋商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 一、说明

### 1.1 适用范围

1.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中所述项目的相关服务的采购。

### 1.2 定义

1.2.1 “采购人”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4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2.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统称为招标采购单位。

### 1.3 货物和服务

1.3.1 “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磋商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能够按照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履约。

1.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 1.4 磋商费用

1.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磋商文件

### 2.1 磋商文件的构成

2.1.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项目需求；
- (4) 评审方法；
- (5)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目录；

(7) 在磋商过程中由采购单位发出的澄清和补充文件等。

2.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相关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被拒绝，或被按照无效文件处理或被确定为无效文件。

##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

2) 磋商文件的修改或澄清将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补充更正或重要通知）的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投标人，所有关于招标信息的修改或澄清在网上发布公告即视为送达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看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拒绝回函确认的视为已送达。

3)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磋商文件的修改，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日期的开标时间，并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已购买磋商文件的每一投标人。

4)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5) 如投标人认为本磋商文件中存在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构成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或对其它条款有异议的，请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无异议，此后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异议不予受理。

6) 所有关于招标信息的修改或澄清在网上发布公告即视为送达投标人。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 3.1 响应文件的语言

3.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 3.2 响应文件的构成

3.2.1 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少于下列内容：

(1) 报价、商务文件内容

(2) 技术文件内容

### 3.3 响应文件编制

3.3.1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时，应按照统一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和磋商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投标技术规格、参数及相关要求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3.3.2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份数编制响应文件。

3.3.3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竞争性磋商开标一览表》、《竞争性磋商明细报价表》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3.3.4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单位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 3.4 磋商报价要求

3.4.1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以人民币报价。

3.4.2 供应商按照“第三章 项目需求”规定的货物、服务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竞争性磋商开标一览表》和《竞争性磋商明细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磋商报价应为优惠后的报价，任何报价上的优惠应体现在各分项报价中，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不得优惠。磋商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磋商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将被视为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3.4.3 《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应标明“免费”；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磋商总价中；

(3) 应包含服务实施、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有关费用。

3.4.4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4.5 供应商所报的总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3.4.6 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超过项目采购预算的为无效报价。

### 3.5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3.5.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5.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

### 3.5.3 供应商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投标人须具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3) 具有提供税务部门出具近三个月（近三个月是指2024年01月-2024年03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需含增值税、印花税等税种），完税证明不足三个月的按实际发生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指2023年04月01后成立的）；

(5) 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须附法人身份证正反面）或委托代理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书需附法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委托代理人需提供以投标企业为缴纳主体的近三个月（近三个月是指2024年01月-2024年03月）社会保险个人明细单；

(6)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近三年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开标现场查验，供应商无需提供查询截图，供应商须对信誉情况出具承诺函，格式自拟；

(7) 缴纳投标保证金或电子保函；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供应商须对此项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3.5.4 证明投标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3.5.5 投标文件须在规定的签章处加盖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章（或签字），投标文件方为有效

## 3.6 磋商保证金

### 3.6.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5000.00元；开户名称：于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银行：于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丝路信用社，账号：882010212010106202100【投标保证金缴纳的截止时间为2024年05月07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应在付款用途里标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用途。投标保证金以进账时间为准，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投标保证金以其进账时间确定其有效性，在规定时间内未进入到指定账户，按否决投标处理。开标时投标文件需提供投标保证金银行回单】；开标结束后未中标企业将开户许可证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发送至招标代理邮箱（329324376@qq.com）递交至于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室。

3.6.2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保证金或电子保函的将视为未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其响应文件无效。

3.6.3 未成交的供应商，其保证金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路退还至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如有质疑或投诉，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路退还至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

3.6.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并将合同原件及中标通知书报采购代理机构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路退还至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

3.6.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 (2)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7 磋商的有效期

3.7.1 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3.7.2 有效期内供应商未经采购结果确认谈判达成一致不得改变其磋商最后报价及承诺的全部义务。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任何不完整或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所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3 迟交的响应文件

4.3.1 采购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

## 4.4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4.1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 4.5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 五、竞争性磋商程序

## 5.1 磋商小组的组成

5.1.1 评审由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全面负责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审、磋商、打分等全部评审工作。磋商小组人数以及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2 磋商方法

5.2.1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分为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响应文件、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5.2.2 项目评审方法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评审方法”。

## 5.3 响应文件的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检查。

### 5.3.1 资格性审查

(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资格性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2) 磋商小组在进行资格性审查时，不得改变磋商文件中已载明的资格条件、标准和办法。资格性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3)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逐项对照资格性审查要求提交相应的原件和资格证明文件供磋商小组核查，否则评委将不予采信。

(4) 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必要时可按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就有关问题进行查询核实，或要求供应商做出书面澄清，查询及澄清结果将作为审查的依据。

(5) 通过全部资格性审查条件合格的供应商才能通过初步审查，其响应文件方可进入下一个检查阶段。

### 5.3.2 符合性检查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 5.4 违法违规行为

5.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文件处理：

- (1)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3)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8) 使用伪造、变造的行政许可证件；
- (9)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10)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11)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12)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5.5 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 5.5.1 响应文件的修正及澄清

(1) 磋商小组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提交最终报价时，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5.5.2 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对关键条款的偏离或反对将被认定为是实质上的不响应。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

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的除外。

5.5.3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5.5.4 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要求的澄清内容和时间做出澄清。除按本磋商文件规定改正算术错误外，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供应商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签字。

5.5.5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5.6 磋商

5.6.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5.6.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6.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6.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5.5.6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6.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其磋商保证金将予以退还。

5.6.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5.6.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5.6.10 采购结果确认

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底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磋商小组依据对各响应文件的评审结果，按各供应商的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5.7. 公示或公告

5.7.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7.2 项目实施机构应当在公示期满无异议后2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进行公告，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

## 六、质疑及投诉

### （一）质疑及处理

#### 1 质疑的提出

1.1 质疑人必须是直接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1.2 对采购公告有异议的，自采购公告发布后，潜在供应商根据采购公告内容及时限要求，在报名和取得招标文件后，可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投标企业下载招标文件后请仔细阅读，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质疑，投标人应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3个工作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中载明的要求通知招标人。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将（澄清）修改后的公告发布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敬请投标企业及时关注。在规定的期限内投标企业未提出质疑的视为投标企业默认招标文件不存在质疑的相关问题。超过招标文件质疑时间将不再接受投标企业所提出的质疑，未报名及未取得招标文件的，不得提出质疑；对投标资质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不得对招标结果提出质疑。在开标评标过程中，凡招标方或评委小组明确提出须由投标人确认的事项，且投标人当场确认无异议的，不得再提出相关质疑。

1.3 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和法人代表

签字向招标方提出质疑。

1.4 提出质疑时，必须按照“实事求是”、“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主观臆测。

1.5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质疑人应在质疑有效期内提交《质疑函》（格式后附），质疑函内容应包括质疑人相关信息、质疑事项、事实依据、适应法规条款、佐证材料等。

1.6 质疑必须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质疑人保证所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于须由相关部门调查、鉴定或者先行做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招标方。招标方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和义务。

1.7 佐证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佐证材料。

1.8 对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1.9 对于有关资质要求、技术参数存在限制性、倾向性条款的及付款方式等方面的质疑，可在规定的时间内直接向采购单位提出并抄送招标方。

## 2 受理和处理

2.1 《质疑函》必须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代表以招标文件指定的方式送达招标方或采购单位。

2.2 对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单位或招标方须签收。同一质疑人的质疑只接受一次。

2.3 对于不符合上述所有条款要求的质疑，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2.4 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人进一步补充相关佐证材料的，要求质疑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质疑人不能按照要求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2.5 招标方或采购单位负责对质疑的回复工作，将质疑人的质疑材料提供给相关专家或评标委员会，并将处理意见回复质疑人。

2.6 对招标（采购）文件参数的质疑成立的，招标方或采购单位将对质疑部分进行调整；对中标（成交）结果质疑成立的，招标方将取消预中标供应商中标资格，按照招标文件有关约定重新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同时，将意见反馈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视情对当事人进行处理。

## 3 质疑无效的处理

3.1 质疑人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不能证明质疑成立的，招标方可要求质疑人补充相关佐证材料，如补充材料仍不能证明质疑成立的，将不予受理。

3.2 对于质疑人在质疑期间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处理的，视为自动放弃质疑。

3.3 质疑人提出的质疑，经评标专家审定后驳回的，列为无效质疑。

3.4 对于质疑中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按无效质疑处理，并列入不良记录供应商名单。

3.5 质疑人进行质疑后，招标方在法定时间内对质疑进行回复，质疑人认为回复不满意的，可向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进行投诉。

6.1.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如果供应商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据《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邮编、联系人等；
- (2) 质疑人法人签章和单位公章；
- (3)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4)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资格预审的，则必须联合体各方共同签署、盖章；
- (7) 提起质疑的日期。

特注：未按上述程序规定的必备内容进行质疑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不予以受理。

供应商应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

6.1.2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同时一并提交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件原件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并签字或者盖章。

6.1.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 质 疑 函

: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规，我公司对                      项目的（项目编号：                      ）招标活动存在疑问，特提出质疑（详见下表）。

我公司和本人对此质疑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并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应处理和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名章）：

身份证号码：

固话：              传真：              手机：

本项目授权委托人（签字并盖名章）：

身份证号码：

固话：              传真：              手机：

公司地址：                      邮编：

（如法人为质疑人则不需要填此项）

质疑人（公章）：

年    月    日

## 质 疑 内 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具 体 的 质 疑 事 项 及 事 实 依 据	<p>一、质疑事项1:</p> <p>主要内容:</p> <p>事实依据:</p> <p>适应法规条款:</p> <p>佐证材料:</p> <p>二、质疑事项2:</p> <p>主要内容:</p> <p>事实依据:</p> <p>适应法规条款:</p> <p>佐证材料:</p> <p>三、同上</p>

备注:

- 1、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在提交质疑函（无需填写授权委托人）的同时，还应提交加盖质疑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请持身份证原件用于核对。
- 2、授权本项目投标委托人办理质疑事务的，除提交质疑书、加盖质疑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外，还应当提交由质疑人出具的明确载明授权委托的具体权限和事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3、“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一栏填写不下时，质疑人可另附页（A4），但附纸要求加盖质疑人公章。
- 4、与质疑事项有关材料应与质疑函合并装订。
- 5、质疑函一式三份。

## （二）投诉及处理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事实依据；
- （5）法律依据；
- （6）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十九条 投诉人应当根据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信息内容，并按照其规定的方式提起投诉。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3）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条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 投诉书范本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

地 址： ..... 邮编：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 址： ..... 邮编： .....

被投诉人1： .....

地 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被投诉人2

相关供应商： .....

地 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

采购项目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代理机构名称： .....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

事实依据: .....

.....

法律依据: .....

.....

## 投诉事项2

.....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七、授予合同

### 7.1 签订合同

7.1.1 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根据成交结果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补遗文件等与成交人签订项目合同。

7.1.2 采购人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承诺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磋商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八、项目验收

8.1 采购单位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8.2 验收标准: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标准。

## 九、适用法律

9.1 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于《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 十、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10.1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单位所有。

## 十一、其他注意事项

1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2 供应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1.3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11.4 按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11.5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第三章 项目需求

序号	项	规格	备注
1	培训目的	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深入实施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提高基层农技推广服务水平	/
2	培训对象	新疆于田县农业农村局及各乡镇农业技术推广相关工作人员	
3	脱产业务培训	组织参加连续不少于5天的脱产业务培训	
4	知识更新培训	组织包含实训课程在内的不少于 3 天的知识更新培训	
注：供应商需承担培训对象培训期间所有的出行、食宿等涉及培训相关的费用			



# 第四章 评审方法

## 一. 综合评分

1.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中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和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有特殊情况需要在上述规定范围外设定价格分权重的，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核同意。

## 二. 综合评分细则表

资格性审查评审内容		投标企业名称			
		1	2	3	...
1	投标人须具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2	提供税务部门出具近三个月（近三个月是指2024年01月-2024年03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需含增值税、印花税等税种），完税证明不足三个月的按实际发生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指2023年04月01后成立的）；				
4	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须附法人身份证正反面）或委托代理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书需附法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委托代理人需提供以投标企业为缴纳主体的近三个月（近三个月是指2024年01月-2024年03月）社会保险个人明细单；				
5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近三年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开标现场查验，供应商无需提供查询截图，供应商须对信誉情况出具承诺函，格式自拟；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供应商须对此项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7	是否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足额缴纳保证金或电子保函；				
8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	是否满足项目要求的特殊资质：须提供核发有效期内的《办学许可证》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符合性审查评审内容		投标企业名称			
		1	2	3	...
1	是否提供资格声明函；				
2	投标函是否有单位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3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期限；				
4	是否按规定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				
5	是否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6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7	投标文件是否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	是否有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9	投标人是否有违法招标投标纪律的；				
10	是否提供投标保证金或电子保函缴纳证明材料，投标保证金或电子保函的缴纳主体是否与投标人一致。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投标文件响应程度初步审查通过的投标企业，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阶段，未通过投标文件响应程度初步审查的企业，其投标作为无效标，不进入后期评审阶段。

### 3. 技术商务部分评分明细表 (90 分)

考核项目	分数标准	评分标准具体按下列标准要求进行评审	备注
实施方案	30分	<p>项目实施方案应包含整个项目的全部工作，要满足实际需求，解决实际问题。包括项目概况、工作目标、服务理念、整体设想与策划、培训组织计划、人员配置、课程安排、食宿安排、后台培训管理服务、完善项目档案等；</p> <p>对项目采购需求理解深刻，实施任务目标明确，总体思路清晰，实施方案全面无缺项得 30 分，否则酌情扣分；</p> <p>对项目采购需求理解充分，总体方案科学、合理，满足培训要求得 20 分，否则酌情扣分；</p> <p>对项目采购需求理解一般，实施方案可行，基本满足培训要求得 10 分，否则酌情扣分；</p> <p>对项目采购需求理解有偏差，实施方案偏离，或不满足培训要求得0-5分。</p>	
培训课程	20分	<p>投标人根据本次项目采购需求的内容合理制作培训课程，培训课程应包含：</p> <p>综合素养、专业技能、能力拓展、实习实训、等结合法律法规密切联系基层群众的课程；</p> <p>课程内容与培训需求联系密切、专业性强，课程种类全面（涵盖采购需求的）得 20 分，否则酌情扣分；</p> <p>课程内容详尽、合理、科学、适用性强、基本满足培训要求得 10 分，否则酌情扣分；</p> <p>课程内容偏离，或不能够满足培训需求得0-2分。</p>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20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审；</p> <p>服务质量保证措施保障性强、服务措施具体详尽得 20 分，否则酌情扣分；</p> <p>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科学合理、体系完善得 10 分，否则酌情扣分；</p> <p>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可行、基本满足培训要求得 6 分，否则酌情扣分；</p> <p>服务质量保证措施不完善或不满足培训要求得0-2分。</p>	
后期服务方案	15分	<p>针对供应商对本项目后期服务进行综合评价；</p> <p>后期服务方案说明详细，维护人员充足，后期落实措施完备得15分，否则酌情扣分；</p> <p>后期服务方案说明完整，科学合理得8分，否则酌情扣分；</p> <p>后期服务方案说明简略或不满足培训要求得0-2分；</p>	
安全管理措施	5分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保证培训人员安全出行、饮食安全问题及人身安全突发意外等情况安全管理措施，有完善应急预案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p> <p>只是对培训人员在培训期间外出做详细登记管理，得2分。如未提供不得分。</p>	

#### 4. 价格评分标准（10分）

序号	考核项目	分数标准	评分标准	备注
	报价	10分	具体按下列标准要求进行评审	报价
1	最终报价	10分	各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的计算公式：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修正后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分数最高不超过 10 分。 评估具体依据和理由用其有效报价金额表述。	¥：元

#### 三. 推荐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中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四. 确定成交供应商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 供应商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供应商：

签订日期： ×年×月× 日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买供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供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供方在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供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产品、设备、配件等。

1.4 “服务”，系指伴随本项目产生的，根据合同规定由供方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技术援助、培训、售后服务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供方应承担的所有其它类似义务。

1.5 “采购人”，系指磋商文件中所述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6 “供方”，系指磋商文件中所述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亦即中标人。

1.7 “天”，系 日历天数。

## 2. 技术规格

2.1 交付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响应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

2.2 除技术规格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 专利权

3.1 供方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产权的起诉。若由此出现侵权诉讼，由供方承担全部责任。

3.2 供方按合同要求为采购人提交的设计方案，其所有权、使用权等所有权力均转为采购人所拥有，供方放弃拥有关于设计方案的所有权力。

##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供方提供的所有单独包装的货物都应具有原始的、完好的标准包装。如遇交付前已拆封货物，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或要求更换。

4.2 每个包装箱内的装箱清单、使用说明书、质量证书、保修卡及软件使用说明等所有资料均须齐全。

## 5. 装运条件

5.1 供方负责安排运输，运输费由供方承担。

5.2 提单日期应视为实际交货日期。

5.3 供方装运的货物不得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供方应对超运数量或重量而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 6. 付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支付。

6.2 供方按照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供方把下列单据提交给采购人,采购人按合同规定审核后办理付款手续:

- (1) 发票
- (2) 质量证书
- (3) 详细配置、数量清单
- (4) 检验报告

6.3 采购人按合同规定的合同生效及支付条件和方式安排付款。

## 7. 伴随服务

7.1 供方随同货物提交所供货物的技术资料。包括相应每套货物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

7.2 供方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必须的工具;
- (3) 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和维护,按采购人的要求提供技术培训。

7.3 伴随服务的费用含在合同价中,不另行支付。

## 8. 备品备件

8.1 供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材料、通知和资料:

- (1) 采购方从供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购并不能免除供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2)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供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 (3) 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采购方要求,供方应免费向采购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 9.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一) 质量保证

9.1 供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的。保证货物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质保期内供方免费提供货物正常使用情况下发生故障的维修服务和更换配件服务。在供方或制造商承诺的

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供方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货物无质保期的，供方在两年内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保期内或货物无质保期的则在两年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有缺陷的，采购人可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9.3 供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后十日内须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9.4 供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承担，采购人根据合同规定向供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

## (二) 质量保证期后服务

9.5 质保期满后，若有零部件出现故障，经权威部门鉴定属于寿命异常问题（明显短于该零部件正常寿命时），则由供方负责免费更换及维修。

9.6 质保期满后，应采购方要求，供方应按投标时的价格与采购方签订定期维修保养合同及提供采购方所需零配件，若投标时的价格高于市场价，则按市场价与与采购方签订定期维修保养合同及提供采购方所需零配件。

9.7 乙方交货后，若设备发生故障，乙方应在甲方报修后24 小时内到达。

## 10. 检验

10.1 在交货前，供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要求的检验报告。检验报告是付款必要的文件组成部分，但不作为对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最终检验。

10.2 货物交付后，采购人申请有关部门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

## 11. 索赔

11.1 采购人有权根据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供方提出索赔。

11.2 在合同条款第 8 条规定的质保期内，如果供方对差异负有责任而采购人提出索赔，供方应按照采购人的损失程度进行赔偿。

## 12. 供方履约延误

12.1 供方应按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2.2 如供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采购人将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误期货物或服务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7）天计算，不足七（7）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12.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通知后，要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经双方认可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买供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及无法克服的事件，比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3.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以传真、电报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90 天以上时，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或解除合同的协议。

### 14. 税费

14.1 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供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在对供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可向供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1) 如果供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服务)、完成工程施工；

(2) 供方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20 天内，或经采购人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3) 如果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5.2 在采购人根据上述第 15.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采购人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类似未交的货物、服务或进行工程施工，供方应对采购人购买类似货物、服务或进行工程施工所超出的费用部分负责，并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部分。

###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供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采购人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终止合同而无须给供方补偿。终止该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采购人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 17. 转让

17.1 除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外，供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8. 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19. 合同生效

19.1 合同在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采购人、供方、采购中心、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 20. 争议解决方式

20.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向采购人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 21. 合同修改

21.1 除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注：本合同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和要求进行签订。**

---

##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正本

\_\_\_\_\_（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_\_\_\_\_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第一部分 经济报价部分

# 1、投 标 书

招标人：\_\_\_\_\_：

我们收到你们的\_\_\_\_\_招标文件，经认真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投标。

1、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招标相关服务。单价报价¥：人民币\_\_\_\_\_元（用阿拉伯数字书写），大写：\_\_\_\_\_。明细见投标报价表。

2、如果我们的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义务和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交货。

3、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本投标书的有效期为开标后\_\_\_\_\_天。

4、我们愿意提供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5、我们认为你们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者中标的权力。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6、我们愿按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我们愿意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承付中标服务费。

8、该项投标在开标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9、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 \_\_\_\_\_ 元的投标保证金。

10、我们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证件和内容真实有效，否则我们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11、其它说明。

12/所有有关本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单位：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 \_\_\_\_\_

地址：

电话：

电报挂号：

传真：

邮政编码：

联系人：

年 月 日

## 1.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

关于贵方第 项目编号 招标公告关于“项目名称”的招标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有能力提供 项目名称 项目中的招标及相关服务，并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

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

地址： \_\_\_\_\_

签字人姓名、职务： 被授权人（代理人）姓名

授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 授权人（法人）姓名

传真：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单位鲜红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总 价	小写： _____元 大写： _____元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备注：	

说明：

1、开标一览表中报价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项目总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和要求的总费用包括货物采购费、服务费、运输费、人工费、设备费、验收费、材料费、税金、涉及不可预见等完成本项目的其它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及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各项应有费用。）

2. 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3、投标人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总价作为评审及定标的依据。

4、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总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3、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如有)	单价	备注
...						
合计						

(此表可延长)

注：若获得中标资格并与采购人签署采购合同，由于报价遗漏面造成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费用的增加，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 商务部分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单位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投标单位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 采购单位名称 \_\_\_\_\_：

本人\_\_\_\_\_姓名\_\_\_\_\_系\_\_\_\_\_（投标单位全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授权我公司（投标单位代表姓名）\_\_\_\_\_为投标单位代表，代表本公司参加贵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_\_\_\_\_）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单位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代理人：\_\_\_\_\_（签字）\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投标单位：\_\_\_\_\_（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意：被委托人必须是投标单位正式员工，需提供社保部门出具最少提供近三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社保缴费凭证及个人明细表）**

## 2、投标保证金或电子保函（投标保证金银行转账单复印件）

（采购单位名称）：

\_\_\_\_（投标人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递交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开户银行：

投标人银行帐号：

回单复印件及开户许可证（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清晰复印件）

注：请投标供应商认真填写银行信息，并要求与银行凭证的相关信息一致。

投标人：（公章）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3、投标人资质证明文件

详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4

注：已给出格式的无需重复提供，证明材料应逐页盖章

#### 4、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_\_\_\_\_（项目名称）公开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及其亲属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单位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项目经办人：

日期： 年 月 日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其他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如是请填写）

### 5.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 5.2、监狱企业声明函

###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公司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_\_\_\_\_。

本公司为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5.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扶持政策说明：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和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2]11号），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

2、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注：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

## 5.4、无不良信用信息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近年没有发生不良行为记录信息，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及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平台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黑名单；未发生过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无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事件或事实，如有虚假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承诺！

法人：（签字并盖章）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5.5、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经授权投标人代表，清楚知晓我单位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 一、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 二、我单位和我本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所列围标串标行为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承诺人：（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 5.6、真实性承诺书

致：\_\_\_\_\_ 招标人名称 \_\_\_\_\_

我方郑重承诺：在\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中参加投标（招标编号：\_\_\_\_\_ ），如我方所提供的所有印证材料（包含业绩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若因提供虚假资料所提交的上述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我方。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并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日 期： \_\_\_\_\_

## 6、节能、环保产品证明（如有）

致：采购人名称：

现附上\_\_\_\_\_（节能、环保产品产品目录）\_\_\_\_\_证明文件（可在\_\_\_\_\_网站名称\_\_\_\_\_网站进行查询）复印件，该证件真实有效。

注：节能、环保产品须提供“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清单目录”并在有效期内的复印件或影印件，并能在投标人提供的网站上查询到相关内容（未提供查询网站，或在其提供的查询网站上查询不到相关内容的，将不予认可），由投标人加盖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

盖公章）：

投标人（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7、投标供应商近年同类项目业绩（如有）  
今年同类项目业绩表**

序号	采购人	服务名称、规格	合同金额	运行状况	履约情况
1					
2					
3					
4					
5					
6					
7					
8					

**说明：**

1、所提供的业绩应提供其采购人及业绩证明材料，其业绩中的服务应与本项目的所需服务具有相关性（否则其业绩不予认可）。

2、业绩证明材料包括：中标通知书和合同等相关的能足够证明其业绩的材料，无可不提供。

## 8、售后服务承诺书

投标方：\_\_\_\_\_

投标服务：\_\_\_\_\_

本公司如有幸中标，愿郑重承诺如下：

1、在接到采购单位通知后，保证在\_\_\_\_小时内到达贵单位；

2、如发生不及时到位、延误工作，本公司承担因此造成损失及不良影响的全部费用（费用额由业主单位确定）；

3、如果发生服务质量问题，保证做到立即相应更换为合格服务，承担因此而引起一切后果，包括对贵单位的补偿责任。愿意接受国家管理部门的处罚；

4、所有产品（如有）\_\_\_\_年内免费更换。

以上承诺真实有效，本公司将严格履行，若做不到以上承诺，甘愿承担一切责任和经济赔偿。

投标单位：\_\_\_\_\_（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必须按此要求承诺，如未承诺，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9、售后服务计划

### 主要包括：

1、具有履行合同的组织、调试、验收、移交前维护、移交及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能力；

2、技术人员情况；

3、应急时间安排；

4、服务收费标准（质保期后如何收费）；

5、其它服务承诺；

投标单位： \_\_\_\_\_（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10、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1				
2				
3				
4				
5				
6				
...				

投标单位: \_\_\_\_\_ (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 11、服务质量保证书

要求：

- 1、未发生服务质量事故；
- 2、保证服务在技术性能上不发生偏差问题等。

投标单位： \_\_\_\_\_（法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 12、投标人所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 第三部分 技术部分

- 13、对本次投标的详细说明或实施方案；（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拟）
- 14、投标服务的质量保障（证）措施及技术支持等；（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拟）
- 15、技术资料；（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拟）
- 16、投标人认为所需补充的其他技术内容（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拟）



## (1) 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相关行业年限		
具有认证资质					
已完成项目情况					
服务单位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完成日期	质量情况	

注：（1）附项目负责人的资质证书

## (2) 本项目实施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参加本项目的实施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部门	职务	本项目岗位及职责	主要资历、项目经验
1					
2					
3					
...					

**备注：**提供所有参与本项目人员的相应执业证书、近三个月的社保明细、身份证明等材料的复印件；

## 附件1: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

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